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林照子

關 係 人 李明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照子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及106年11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李明貞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、220萬元、36萬元之第一、二、三順序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李明貞於105年12月5日、111年3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二筆，分別為183萬元、7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本金共計1,842,1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另第三人李德傑於112年5月25日邀同關係人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保證人，並向聲請人借款60萬元，目前尚欠本金532,447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
01 約書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借據、約定
02 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主檔資料、土地及
03 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3年12月10日通知相對人及
04 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
05 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
06 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11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4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